

副本

檔號 / /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如雲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389
傳真：(02)23937828
電子郵件：jyhuang@trade.gov.tw



業務組

70400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樓

受文者：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350050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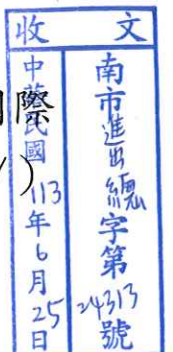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結果，業經本部貿易救濟審議會認定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之傾銷對國內產業已造成實質損害，請查照。

經濟部
貿易署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5月16日本部貿易救濟審議會第2次會議審議決議，並經本部於113年5月21日以經貿字第11350300450號函通知財政部。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略以：「本案依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數量之變化、國內平面印刷用版材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之傾銷對國內產業已造成實質損害。」。
- 二、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公開版）已置於本部國貿易署網站（網址：<https://www.trade.gov.tw/>）



「經貿往來」/「我國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案件調查」項下之「調查報告」



正本：如正本收文者清單

副本：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商業會、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陳委員虹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盧副教授智強、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張總經理世錫、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雙邊貿易一組、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綜合企劃組

部長郭智輝 公出

政務次長陳正祺代行

